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5号

当事人：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06278A

2023年2月20日徐鹏飞到我局投诉，反映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本人毫不知情。要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撤销公司的设立、备案登记。2023年2月20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徐鹏飞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师深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06278A；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12层1216室；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6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

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徐鹏飞；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 申请人徐鹏飞自述 2022 年 11 月通过天眼查发现自己被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为监事。本人的身份证没有丢失过，老身份证在自己家中。也不认识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人员，也不知道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

现查明：

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师深圳；股东：师深圳；监事：徐鹏飞；财务负责人：李磊。

案件调查经过：

1、2023 年 2 月 22 日，调查人员到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12 层 1216 室进行现场核查。

升龙广场 3 号楼 2 单元（B 座）大厅处的楼层索引显示

1216号进驻的企业为河南博颂律师事务所，调查人员到达12层后发现1216号确实为河南博颂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并无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此办公经营。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2、调查人员通过与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公司委托代理人陈明星在电话中明确表示在办理该公司设立时没有见到过徐鹏飞本人，但该公司的设立是经过实名验证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磊在微信中明确表示不认识徐鹏飞，也没有在该公司任职。

3、调查人员向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2023年3月11日收到项城市公安局邮寄《关于师深圳的调查情况说明》得知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师深圳和其兄弟师方利的联系方式，均联系不上其人。

4、调查人员2023年4月、5月两次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提取徐鹏飞的身份验证信息至7月11日微信收到“2021年7月的时候，非签名人员，例如监事职位的，还没有加入认证环节”等字样的回复。

5、调查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回复。

6、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学优

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 45 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申请人徐鹏飞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徐鹏飞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3、《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14 号、21 号；
- 4、《关于提取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申请人身份验证信息的申请》和《实名验证资料调取申请表》；
- 5、项城市公安局邮寄《关于师深圳的调查情况说明》；
- 6、调查人员现场核查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拍摄的照片。

综上所述，我局拟认定，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徐鹏飞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我局对该行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 45 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虚假注册登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之规定。建议处理如下：

撤销徐鹏飞在河南学优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身份。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

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